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玉小字第7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師誠

被告 洪子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庭（含花蓮簡易庭）暨國民法官法庭院區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